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2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戴河兴龙广缘商业综合体（二期）（项目代码：2020-130304-70-02-000090）

建设地址 北戴河区政府以北、北五路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4025平方米（地上33528平方米、地下49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2.08~2022.08.04 合同价格 7005.8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保庆
设计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辰
施工单位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家彬（注册号：冀213171911133）
监理单位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淑梅（注册号：65003897）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2月19日-2022年8月14日。2.建设内容：2#楼建筑面积4684.5平方米（地上6层，其中商业1527平方米，办公3157.5平方米）；3#楼建筑面积4684.5平方米（地上6层，其中商业861平方米，办公3823.5平方米）；4#楼建筑面积4977平方米（地上6层，其中商业810平方米，办公1167平方米）；5#楼建筑面积4977平方米（地上6层，其中商业810平方米，办公1167平方米）；6#楼建筑面积4977平方米（地上6层，其中商业810平方米，办公1167平方米）；7#楼建筑面积4977平方米（地上6层，其中商业810平方米，办公1167平方米）；8#楼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地上5层）；配电室建筑面积236平方米（地上1层）；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12平方米（地上1层、出地面楼梯间15平方米、地下1层、地下设备用房497平方米）。3.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4月19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准备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